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1 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所定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，故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機構，而具有機關地位，應屬公務機關

主 旨：有關各級公私立學校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宜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電字第 1000214976 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（本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）。準此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。至於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，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（本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25794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